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15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代表 16 人(含職員中組長 3 人為當然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

前項職員工代表產生如下：

- 1、職員代表 8 人(含職員中組長 3 人為當然代表)：餘由該學年度票選之職員成績考核委員 5 人(不含當然代表，不足由後補名單遞補)代表之。
- 2、教師助理員(含住宿生管理員)代表 5 人：由該學年度票選之教師助理員(含住宿生管理員)成績考核委員代表之，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推派之。
- 3、工(技)友代表 3 人：由該學年度票選之工(技)友成績考核委員代表之。

前項職員工代表，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3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四、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特教資源中心代理教師。

五、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 7 日前公告，如遇天災、緊急事故而停班停課則順延之。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七、本會議召開前，由主辦單位通知各有關單位提交各項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及提案，應於開會前 6 日提交文書彙整裝訂成冊，並於會議前 2 天於本校網頁上公告會議資料。但應扣除例假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不適用前項時間通知及會議資料提供之規定。

八、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 7 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延期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數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視同正式會議進行。

(二)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九、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各學部經學部會議通過後提案。

(四)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五) 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案。

(六) 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提案。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應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提本會議討論。

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若有兩造意見同票數時，由主席決定。

討論議案的發言次數及時間，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 2 次，每次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宜。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三)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做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 3 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

十二、本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5 日內送經校長核可後發布，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補行發布。

十三、本會議主辦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人事室及事務組為協辦單位。

十四、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五、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頒獎。

(三) 主席致詞。

(四) 家長會代表致詞。

(五)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已上網公告者，從略)

(六)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七) 教師會報告。

(八) 主席裁示及結論。

(九) 討論提案。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選舉。(無此事項者，從略)

(十二) 散會。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